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琼建城函〔2021〕194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获得用气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燃气外线接入审批效率，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现将《海南省获得用气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公安厅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获得用气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海南省燃气接入营商环境，在全省燃气外线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工作部署，对标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要求和国内省市营商环境先进经验，为全面推进海南省用气指标提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海南省获得用气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适用于全省中压及以下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的燃气外线接入工程（即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作目标

依托“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优化燃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环节，形成燃气外线接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容缺受理+并联办理”机制。外线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工作日。同时对施工长度在100米内（含100米）的外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主要举措

燃气企业要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各市县审批部门要进一

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可继续采用原审批方式。具体如下：

（一）施工长度在 100米内（含 100米）的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

该类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燃气企业在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道路管理、公安交警、园林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含书面承诺）后，各相关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对燃气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与承诺内容不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失信内容纳入省、市（县）两级信用平台。

（责任单位：各市县行政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园林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有审批权限的园区管理机构等等。办理时限：即时。）

（二）施工长度大于 100米的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

该类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燃气企业通过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园林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容缺受理”方式，各部门先行开展对申报材料审查，待相关前置条件满足后完成审批流程。

1.办理规划许可。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 4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责任单位：各市县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时限：最多不超过 4个工作日）

2.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审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现场踏勘，并于 4个工作日内出具城市道路挖掘（占用）许可。

（责任单位：各市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时限：最多不超过 4个工作日）

3.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树木、移植树木审批。园林审批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 4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树木、移植树木许可。

（责任单位：各市县园林审批部门。办理时限：最多不超过 4个工作日）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行动方案要求，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依据《海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前置条件、告知承诺书样式，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燃气企业进行检查。如与审批内容不符，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失信信息同步纳入省、市（县）信用平台。

五、实施日期

本行动方案自 2021年 11月 1日起实施，试行时间 2年。